

【年度計畫聘僱人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刊登表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派駐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徵才職務	約聘管理師	※人數	正取 1 人，備取 2 人
※刊登日期	112 年 11 月 16 日 ~ 112 年 11 月 24 日		
※工作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之 1)		
※聯絡電話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7911162 分機 7068		
※應徵方式	<p>1、意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點選【我要應徵】→【註冊】→【登入】，並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含自傳、照片）後，選擇本職缺，並將下列證件掃描合併為 1 個電子檔並上傳，未於期限前完成者視同未報名：</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提供不實或遺漏以上資料，概由當事人負責。</p> <p>2、報名者繳交之證書及相關文件如有更改姓名紀錄，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俾利本中心查驗，如未檢附前開資料，視為資格不符合；檢附之證件掃描不清楚不易辨識者，視為證件不齊全。</p> <p>3、其他說明：</p> <p>(1) 初審合格者名單暫定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預定 112 年 11 月 29 日面試。</p> <p>(2) 聘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 3 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 70 分者，予以解聘(僱)；113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工作內容	<p>1、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政策、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合約醫療院所管理相關事項。</p> <p>2、急性傳染病(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p> <p>3、醫院、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計畫之擬訂、查核、執行及督導事項及營業衛生稽查業務。</p> <p>4、漢生病及結核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p> <p>5、辦理社區防疫、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通報系統監控及分案追蹤管制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p> <p>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資格條件	<p>1、學經歷(至少符合一項)：</p>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10年。</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 38,391 元至 42,541 元(新進人員需自 38,391 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備註	<p>1、考試方式：口試。</p> <p>2、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由本中心就應徵人員甄試結果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中心得予從缺。另本職缺得依需要列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3、報名人員所送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請勿請託關心，違者將不予考慮。</p> <p>4、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5、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p> <p>6、報名應繳證明文件，每一張請以 A4 紙張格式掃描。</p>